

# “‘大胃王’复印机”不是个笑话

微评

## 斩断学生比赛作品代劳的灰黑产业链

□许君强

记者调查发现,市面上存在着可一对一定制绘画、网页设计、动画、科创小发明、大赛计划书等比赛作品的生意链条,覆盖青少年群体的各类重要赛事。(据澎湃新闻网12月1日报道)

让孩子学习课外知识,主要是为培养兴趣、拓展知识面,让孩子参加相应比赛,主要是以此来评测学习效果,激励孩子更好学习。同时,不管是什么比赛,公开、公平公正都是最起码的要求。比赛作品完全由他人“代劳”,实际上就是作弊,是对比赛规则的践踏。这样做背离了比赛的初衷,还会向孩子传递“花钱就好办,哪怕是破坏规则”的错误价值观,助长孩子轻视规则、投机取巧的功利心态,破坏比赛应有的公平公正。对孩子来说,这么做也许能得利一时,但绝对得不偿失。

花钱买荣誉,对孩子是害不是爱。比赛作品代劳不是正常现象,更不该成为一门生意。让诚信理念、规则意识植根孩子心里,坚决对比赛作品代劳说“不”,以有效方法斩断由此衍生的灰黑产业链,才能给孩子们营造公平健康的成长环境,让各种比赛更加公平公正,让孩子们更加真实纯洁。

□蔡晓辉

在中部地区某财力弱县,一位干了25年的村党支部书记向记者倒起苦水:为交足各部门布置的材料、表格,村里每年至少要花3万元复印费,花去村集体年收入的一半。(据半月谈微信公众号近日报道)

填报表格、上报材料,是基层单位不可避免的一项工作。上级单位借此可以动态掌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基层单位也可以在这个过程中梳理自身工作,以更好地推进下一步的工作。然而,过犹不及,当材料、填表格成了基层不可承受的重负,这种“材料下基层”状况就必须引起警惕。

材料下基层,怎么成为村干部们的一块“心病”?根据记者的调查,一是填报种类多,综合治理的、村集体经济的……几乎每项涉农工作都有上报要求;二是填报

要求细,材料要总结到位,字体字号行间距都有明文规定;三是填报标准高,一般都要一式两份、三份,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时间还催得紧,有时上午布置,下午就要报。也就是说,向村里要材料的“手”多,同时,材料和表格的要求也高,甩膀子的“泥腿子”要变成“笔杆子”,自然痛苦不堪。

“材料下基层”的状况严重到什么程度?第一,为了省点复印费、免去频繁跑镇上复印店的奔波,村里为此专门添置了台复印机;第二,这台新添置的复印机一年的费用“吃”掉了村集体的半年收入。“报材料、填表格的一摊事倒成了村干部的心病”所言不虚。

3万元的复印费占去了村集体年收入的一半,照此算来,该村的年收入就是6万元。这个村集体收入水平,放在全国看,不高;放在“中部地区某财力弱县”内部看,也应该不

算强。6万元,是村里盘活集体资源、开办集体企业辛辛苦苦积攒下来的。这些收入,本该用于该村的进一步发展,却被复印费“吃”掉了一半,想想就令人心疼。同时,各种表格填报捆住了村干部的手脚,沉重的材料负担之下,他们哪还有时间与精力抓落实?

“复印费一年‘吃’掉村集体半年‘粮’”的状况可能比较极端,但其反映出的基层材料负担过重的现实却必须高度警惕。“基层减负年”对文山会海、检查考核过多过滥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治理,基层干部“不是在开会,就是在去开会的路上”的状况得到了极大改观。然而,少数地方考核开会的任务少了,但“表哥”“表姐”很多的状况仍旧不同程度地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还没有彻底得到遏制。

半月谈记者采访中一些基层干部反映,一些干部坐在办公室而不深入基层一

线,机械地把上级文件层层下达。“指令式”“电话式”办公,造成基层指令接不停、工作没人干。事实上,材料负担下基层,“上边”的干部的“负担”也不“轻”:他们要忙着打电话、下指令,忙着布置填报材料表格的任务,还要阅读堆积如山的材料、归纳整理材料并再次形成汇报材料……这种“表来表往”的工作惯性必须加以纠正。

好日子是干出来的。材料写得再长、表格填得再漂亮,不如多到基层去实地调研、在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大胃王’复印机”不是个笑话,它提醒我们,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可放松警惕,要一露头就打,才能不断涵养真抓实干的作风。

纵横谈  
中国新闻名专栏  
zonghengtan@126.com

集思录

## 让地铁车厢“静悄悄”需形成合力

□杨玉龙

12月1日起,新修订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正式实施,其中新增了针对手机、平板、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声音外放的禁止条款。记者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方面获悉,截至1日下午1时,执法人员共劝阻了19名在地铁上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乘客。(据澎湃新闻网12月1日报道)

一项调查显示,“躺卧占座或踩踏”“吃有味道的食物”“用电子产品外放”是网友最反感的3种车厢内不文明行为。这其中,“用电子产品外放”音乐、公放影视剧、打免提电话等,因发出的各种声音令人无处可逃,让许多乘坐地铁出行的人被迫追剧、被迫看综艺、被迫听神曲,不堪其扰。车厢里的声音外放行为,既影响着乘客的出行体验,也干扰了地铁的正常运行秩序。

地铁是一座城市交通发展程度的标志,更是一扇观察社会文明的“窗口”。在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的同时,如何根治地铁陋习、提升乘客素养、涵养地铁文明,已经成为不少地方面临的现实问题。事实上,自今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交通运输部

印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就已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目前,北京、天津、武汉、昆明等地都已明文规定,禁止在轨道交通内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

然而,解决外放声音等车厢陋习,除了努力让规定落地,有关部门也要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此次,新修订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不仅禁止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有“规”可依,而且通过一段时间的劝阻引导,辅以列车车厢内张贴宣传标识,广播内增加循环提醒等多种方式,给地铁禁止声音外放这一公共空间行为规范的养成,留出了细化和完善的时间。

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国内地累计有40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6730.27公里,2019年度新增运营线路968.77公里,客运量超240亿人次,再创历史新高。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乘坐地铁的文明意识,要跟上轨道延伸的速度。毕竟,一个文明的公共空间环境,需要我们每个人共同守护。只有人们合力去遵守,去执行,在公共空间尊重他人感受,才能让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画里有话

图/王成喜 文/毛建国

## 网上问诊也要有人“把脉”

一张口腔内溃疡滋生的照片,拿给3个网络问诊平台上的若干名不同医生问诊,却得出了众多的诊断和处方开具……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很多患者把问诊需求转移到网上。调查发现,在线医疗大幅发展的同时,网络问诊、开药过程仍存制度漏洞,导致公众“体验”不太如意。(据《中国青年报》12月1日报道)

对网络问诊存在的各种“病灶”,需要及时开出“药方”,做到药到病除,才能有效保障网络问诊规范有序。

社会

# 别让非机动车“无路可走”

### ——关注非机动车行车安全(上)

□河北日报记者 高珊

“开车太堵,公交太慢,骑车……骑车心烦。”11月23日,早高峰时段,看着手机地图的堵车路段,准备去上班的省会市民孙丰伟再次陷入“选择困难”。

随着城市交通拥堵的加剧,骑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重新受到市民青睐,然而在采访中却发现,一些城市路段没有划定非机动车专用道,或者非机动车道太窄,加之违停、停车位占道,非机动车行走空间不断被压缩。



石家庄市泰华街上,违停车辆导致非机动车走上机动车道。河北日报记者 高珊摄

### 你挤他占 非机动车在“夹缝中求生存”

早上7时45分,经过一番“心理斗争”,孙丰伟还是决定骑车上班。孙丰伟工作的公司在广安大街上,距离他居住的藏龙福地小区约7公里,骑行时间大约半小时。

“现在骑自行车,连条痛快的路都没有。要不是堵车容易迟到,我真是不愿意骑车了。”孙丰伟告诉记者,骑行路上就像“闯关”一样,除了要应付路上汹涌的非机动车潮,还要不时跟身边驶过的机动车保持“若有似无”的距离。

“好好好骑车,真太难了!”孙丰伟感慨地说。

孙丰伟的话道出了现今不少“骑行族”的感受。“车辆霸占自行车道现在太常见了,路好像就是给汽车修的,根本没考虑我们这些骑车的人。”每天骑车买菜的省会市民王阿姨也抱怨连连。

类似的场景,我们身边并不鲜见。比如,非机动车道被违停机动车挤压成了“一线天”,有的路段甚至直接画成了汽车停车位;车道划分不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杂……

这种在“夹缝中求生存”的现象,不仅让非机动车陷入“行路难”的窘境,而且存在不少安全隐患。

11月23日11时40分,记者来到石家庄市中华大街与兴安路交口以北路段,中午下班、下学的时段,道路两侧已被停放的机动车占满,为了方便通行,许多非机动车都在机动车道通行,骑车人贴着机动车走的场面,看着格外危险。

“你以为是机动车道骑行危险啊,贴着停车位骑车更危险。”一位市民告诉记者,有一次他沿着非机动车道骑行时,停车位上的一辆汽车突然打开车门,差点把他撞倒,“还好我骑得慢,没啥大事。”

觉得危险的不仅是骑车人,开车的司机也倍加小心。

“非机动车道被占得就剩这么一点,自行车肯定全跑到机动车道上来,这就是人为制造机非混行。”出租车司机刘师傅颇为担心地说,“自行车和汽车走得那么近,万一撞上,肯定就是伤筋动骨。骑自行车的要是老人和孩子,就更容易出危险了。”

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9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65亿辆,其中汽车2.75亿辆,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去年底已近4亿辆,电动自行车近3亿辆。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机动车、非机动车数量激增,一些道路原先的规划已经赶不上交通发展的脚步,不少城市的车道已显得拥挤不堪。与此同时,一些城市在道路两侧设置停车位,不断压缩非机动车出行空间,这不符合现在绿色出行的理念,也不是长久之计。”省社科院省情研究中心主任李茂认为,面对交通压力加大,有关部门应重视自行车在城市交通中扮演的角色,不要让非机动

车在“夹缝中求生存”。

### 合理分配路权 还非机动车安全顺畅通行

在石家庄生活了半辈子的老高今年63岁,平时出门主要的交通方式就是骑行,可他说现在自己出门骑车少了。

“马路上到处都是汽车,能放心骑车的地方太少了。”老高说,希望有关部门能重视一下他这种骑车人的需求,让非机动车道宽一点、通畅一点,让人能安心顺心骑车。

老高的话说出了不少骑行人的心声。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在世界无车日前夕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2003人参加),75.6%的受访者认为道路被停车占用等问题影响了慢行体验。提升慢行体验,62.8%的受访者建议严格停车位设置规则,60.8%的受访者希望拓宽非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这种慢速出行方式,属于城市慢行系统中重要的一环。慢行系统是绿色出行的系统,既环保又有利于健身,是现今倡导的出行方式。但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城市建设考虑更多的是满足汽车的出行需求。”李茂认为,忽视慢行系统,已是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普遍现象。

这体现在道路空间的分配上,就是对机动车过于“倾斜”,比如道路的改造,总是着眼于机动车的需要,一味拓宽机动车道,挤压非机动车道空间。

“行走在路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都拥有路权。”李茂认为,在满足汽车通行需求的同时,应为非机动车出行创造畅通的道路条件。“还路于非机动车,不仅能够体现公平原则,另一方面如果非机动车的路权得到有力保障,也能够引导广大群众更多选择非机动车这种绿色环保的出行方式,这对于缓解交通拥堵有相当大的积极作用。”

可喜的是,这一情况已经受到重视,有些城市已经迈出了尝试的第一步。

2019年北京市开通了首条自行车专用道,道路全长6.5公里,净宽6米,明确禁止行人、电动自行车及其他车辆的进入,成了许多骑行爱好者的“打卡地”。目前,这条自行车专用道的总骑行量已突破240万人次。

“北京的做法,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对于交通量较大的城市中心区而言,改造道路、优化利用现有资源更为现实。”李茂建议,可以从“合理分配”“开放共享”这两方面着手。

“解决问题,首先要纠正道路分配偏差,给予非机动车更大的出行空间。这需要改变以往机动车优先的理念,让以人为本的交通理念深入人心,合理分配道路资源,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不占用非机动车道,对现有的狭窄非机动车道适度拓宽。”李茂建议。

“开放共享”则是针对目前停车位占用非机动车道的现象。李茂认为,停车不应一味占用公共道路,应该盘活现有的停车资源,“道路的基本功能是通行,不是停车。停车设施的主体空间也不应是道路空间。可以在现有的停车场中多修建一些立体式停车位。公共道路资源有限,但有许多机关、小区内部有大量可供利用的闲置空间,可以将这些资源开放共享。”

“当然,这些落到实处绝非一日之功,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所以当务之急,还须多从加强管理方面发力。”李茂建议,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像治理机动车道交通乱象一样,重视非机动车道的管理,让机动车、非机动车各行其道。

## 我省发布交通事故“大数据” 超速行驶致人死亡率最高

河北日报讯(通讯员于世强 记者崔丛丛)12月2日是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的主题是“知危险会避险 安全文明出行”。从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获悉,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18.7%、23.6%、18.4%和7.9%。据数据分析,操作不规范是引发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超速行驶致人死亡率最高。

据统计,驾驶机动车操作不规范妨碍安全的行为、未按规定让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行、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是引发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上述七项主要违法行为引发的事故和导致的死亡人数,分别占总数的72.9%、73.6%。其中,驾驶机动车操作不规范妨碍安全的行为占事故总数最大,占总数的31.2%,未按规定让行占总数的14.8%、酒后驾驶(含醉驾)占总数的6.8%、无证驾驶占总数的6.4%、逆行占总数的5.2%、超速行驶占总数的4.5%、违反交通信号占总数的4.1%。

数据统计显示,小型客车肇事起数和死亡人数占比最高。私用车肇事起数和死亡人数占比最大,发生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分别占总数的80.2%、64.68%。其次是驾驶重型货车、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摩托车。重型货车单起事故死亡率最高。省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货运车辆交通事故死亡率较高,一直是公安交警预防事故工作的重点。

## 我省首家劳动仲裁 “一室一站”在涉县揭牌

河北日报讯(记者陈正 通讯员申鑫)12月2日,在我国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即将到来之际,省内首家劳动仲裁“一室一站”(劳动争议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劳动仲裁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涉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揭牌。即日起,涉县辖区内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劳动者均可在“一室一站”免费享受法律咨询、律师调解和法律援助。

“一室一站”由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劳动仲裁委)联合设立,与邯郸市阳光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邯郸阳光公益中心)合作,负责辖区内劳动争议案件仲裁立案前的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

劳动争议律师调解工作室由邯郸阳光公益中心专职律师负责调解工作,通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劳动仲裁委出具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劳动仲裁委及时立案开庭审理;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由邯郸阳光公益中心派驻公益律师,为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